附件3

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考评细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序号 | 考评内容 | 指标分值 | 数据提供单位 |
| 基本条件 (25分) | 1 | 设立在长沙市辖区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基地运营时间1年以上; 基地实际使用面积1500㎡以上。 | 8 | 市创业指导中心、区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数据。 |
| 2 | 在孵创业实体入孵前注册登记时间在5年以内，数量20个以上（含创业企业：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，创业团队或创业项目等）。 | 10 |
| 3 | 提供5项以上孵化服务，有为创业者提供服务的会议室、洽谈室、产品展示厅等公共服务空间。 | 7 |
| 创业服务  成效  （60分） | 4 | 基地运营机构明确专门机构、人员负责创业服务工作（1分）；配备2名以上管理服务人员，在省平台中及时准确录入和维护各数据信息，及时受理服务请求和反馈服务结果（5分）；聘请2名以上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（2分）。 | 8 | 市创业指导中心根据平台数据、评审专家计分等提供数据。 |
| 5 | 在孵创业实体数量在21-30个的（3分），超过40个的（5分）；吸纳就业人数达到100人以上的（3分），达到150人以上的（5分）。 | 10 |
| 6 | 在孵创业实体营收总额达到1500万元以上（5分），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（6分）；全年提供孵化服务次数达到80次的（5分），达到120次以上的（6分）。 | 12 |
| 创业服务  成效  （60分） | 7 | 全年给予在孵创业实体租金减免金额在10万-20万元的（6分）；20万元以上的（8分）。 | 8 | 市创业指导中心根据平台数据、评审专家计分等提供数据。 |
| 8 | 在孵创业实体的创业成员中参加创业培训的比例达到25%以上（5分）；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相关政策比例达到25%以上（5分）。 | 10 |
| 9 | 在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达到50%以上（4分）；在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园率达到75%以上（4分）；在孵创业实体总体满意度在90%以上（4分）。 | 12 |
| 考核内容 | 序号 | 考评内容 | 指标分值 | 数据提供单位 |
| 激励项  （15分） | 10 | 运营单位定期听取创业孵化基地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基地运营的人员、编制、资金、基层基础等方面的困难的，计3分；定期归集入驻企业岗位信息，及时对接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，配合做好岗位信息发布工作的，计4分；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组织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及消防应急演练活动的，计2分；创业就业服务工作形成具有示范性、可推广的经验的，每项计2分；积极响应工作安排，实质性承接、有效推动省市区人社部门重要活动的，每项计2分；获评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，计2分。 | 15 | 就业处综合市直相关部门、区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市人社局相关处室单位提供数据。 |
| 约束项（不设下限） | 11 | 运营单位近两年发生劳动违法被立案处理的，每起扣2分；  在第三方绩效评价或各类审计督查中，被指出存在突出问题的，每起扣5分；  国有平台类运营单位未落实租金减免优惠政策的，扣5分；  上年度补助资金未按规定使用的，扣5分；  出现重大负面舆情未及时处置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扣5分。 |  |

**注：**建设主体为院校的孵化基地对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人数、营收总额以及创业成员中参加创业培训的比例、孵化成功率可适当放宽。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的在孵实体到期出园率可适当放宽。